

证券代码：874617

证券简称：双英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无需回避表决；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监管，以及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以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

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本工作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；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
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
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
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；

（七）负责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，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。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对外披露：

（一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；

（二）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督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；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在紧急情况时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。经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发出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委托出席的，视同出席；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后需签名确认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专家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时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、充分地发表意见；意见不一致的，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、会议资料等书面及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；否则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